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贯彻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

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

川府发〔1991〕108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已另行印发）的规定，现对我省（含成、渝两市）设立公司（集团）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公司，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。各级金融性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审核后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。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，以我省企业为主成立的全国性公司（集团）由省生产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审批；我省企业参加以外地企业为主成立的全国性公司，由省生产委员会协调和审核。

二、全省性的综合性公司和冠以“四川省”（或“四川”）名称的公司及所有新设立的集团公司，统一由省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。

三、除外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，省级各单位新设立的各类公司均由省生产委员会负责审批。

建筑、房地产开发类公司由省建委审批。

四、凡由省批准成立的公司（包括集团）均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五、由省批准组建的公司（集团），归口主体企业的省级主管部门管理，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，须经省生产委员会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六、除外贸、金融和全省性的公司以外，地区性的公司的设立由各市、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参照上述原则确定审批机关。

七、今后设立公司（集团）的审批权限原则上以本通知为准。